

股票代號：6551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HS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姓名：伍必翔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3)597-7360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phe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俊雄

職稱：協理

電話：(03)597-7360 # 2500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phet.com.tw

二、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五路 7 號

電話：(03)597-7360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he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 3
-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日期 5
-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7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36
- 二、股東結構 37
-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38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8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6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1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管理評估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9,586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 42,519 仟元，大幅成長 1,098%；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2,060 仟元，毛利率 20%，營業淨利新台幣 49,095 仟元，佔營收 1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420 仟元，相較 103 年之淨損(80,480) 仟元，增加利益新台幣 133,900 仟元，總結 104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0.27 元。

104 年度在大陸新能源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及重要客戶(寧波雙鹿控股集團)穩定訂單加持下，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績效均有明顯改善。茲將 104 年之營運成果及 105 年之營業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

(一) 104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與 103 年度比較成長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509,586	100	42,519	100	1,098
營業毛利	102,060	20	(65,901)	(155)	255
營業利益	49,095	10	(91,610)	(215)	154
營業外淨額	5,649	1	11,662	27	(52)
稅前利益(損)	54,744	11	(79,948)	(188)	168
稅後淨利(損)	53,420	11	(80,480)	(189)	166
每股盈餘(元)	0.27		(0.41)		166

*104 年及 103 年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195,000 千股計算。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
流動比率(%)		5,792.74
資產報酬率(%)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2
	稅前純益(%)	2.81
純益率(%)		10.48
每股盈餘(元)		0.27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研發與產製的磷酸鐵鋰電池，已普遍被市場所接受，認為是高品質、高效能與絕對安全的產品，且 103 年底已與中國「寧波雙鹿控股集團」簽署「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雙方達成 3 年總金額新台幣 36 億元的採購協議，已經陸續穩定出貨中，將大幅挹注 105 年業績；再加上「電動車」、「儲能電站」對電池的需求逐步提升，因此預計整體電池出貨量將持續大幅增加，我們樂觀展望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將會比 104 年有更好的表現。

另外為配合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及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已經於 104 年 7 月辦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105 年度除了持續加強拓展業務、維持獲利外，並將強化公司治理，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在簽證會計師及輔導券商的協助下，繼續往「申請股票上市」計畫前進。

以上報告希望有助於各位股東瞭解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與企圖心，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達成公司營業目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除全體員工的努力外，更希望股東的繼續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全體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伍必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5 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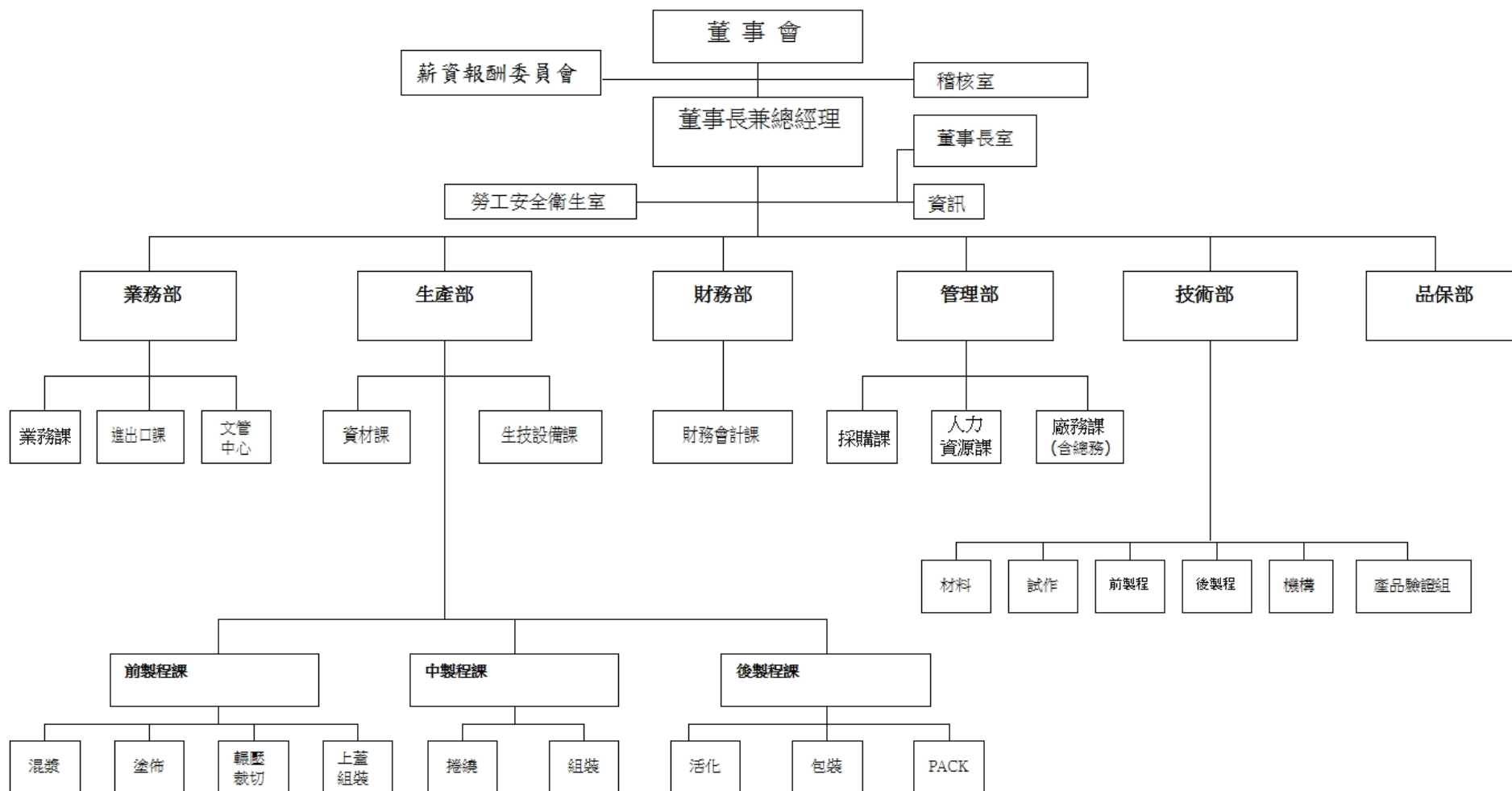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額定資本額壹拾貳億元整，實收資本額壹拾貳億元整。
民國 88 年 02 月	18650 型電池開發成功。
民國 88 年 03 月	廠辦大樓開始動工，至 2000 年 3 月完工。
民國 89 年 04 月	首條 18650 電池生產線開始生產。
民國 89 年 07 月	額定資本額貳拾億元整，現金增資參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伍億元整。
民國 89 年 10 月	圓筒型鋰電池 18650A，取得美國 UL1642 之安全認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18650C 鋰離子電池容量 2000mAh 推出。
民國 91 年 05 月	542248 方型鋰電池開始生產。
民國 92 年 01 月	18650D 鋰離子電池容量 2200mAh 推出。
民國 92 年 02 月	633048 方型鋰離子電池 900mAh 開始量產。
民國 92 年 06 月	獲 ISO 9001：2008 認證。
民國 92 年 07 月	減資伍億貳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玖億玖千柒佰伍拾萬元。
民國 92 年 08 月	503048 方型鋰離子電池容量提升到 780mAh。
民國 92 年 12 月	與 Valence 簽代工合約，代工 IFR13N5 電池。
民國 93 年 02 月	與 A123 Systems 簽研發代工合約。
民國 93 年 03 月	103450 方型鋰離子電池開發成功。
民國 94 年 05 月	減資參億玖千柒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陸億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現金增伍億伍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壹拾壹億伍千萬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原名太電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05 月	成功量產磷酸鋰鐵電池。
民國 97 年 01 月	現金增伍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陸億伍千萬元。
民國 98 年 05 月	本公司「DOSBAS®」電池組裝安全結構於第廿四屆世界電動車論壇，正式列入世界文獻。
民國 98 年 08 月	本公司 18650 磷酸鐵鋰電池符合 RoHS 環保標準獲 SGS 認證。
民國 98 年 12 月	現金增參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玖億伍千萬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俄羅斯政府正式簽約，提供火星計畫之太空船上使用之電池，榮獲俄羅斯政府肯定，為唯一全面性合作之公司。
民國 99 年 09 月	本公司 18650 鋰鈦電池快充科技（五分鐘完成整車電池組充電）於世界能源委員會（WORLD ENERGY COUNCIL，簡稱 WEC）蒙特婁（MONTREAL）世界能源會第 21 屆大會，由董事長伍必翔博士展示並發表「電池應用於車輛」之專題演說。
民國 102 年 05 月	本公司 18650 磷酸鐵鋰電池模組獲得工研院測試通過使用於電動

	汽車認證
民國 103 年 11 月	本公司與寧波双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
民國 104 年 07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4 年 12 月	股票通過登錄興櫃掛牌，簡稱：必翔電，代號 655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範 圍
董事會	由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及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董事長室	襄助董事長於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規劃、專案管理等事宜，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設立主旨在協助董事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對公司各項業務之稽核。
財務部	1.銀行往來、資金調度、現金、有價證券之資產管理及出納作業等。
	2.會計事務及各項稅務事宜。
	3.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報表編制、分析及帳冊登載等事宜。
	4.部門預算之彙編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管理部	負責公司總務、人事、行政、採購、管理、廠務工作。
業務部	負責公司營業目標、進出口作業、產品銷售及顧客服務等。
生產部	負責公司產品生產製造、加工等相關事宜。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技術部	負責公司生產技術及綜理全公司各項新技術、材料、設備及其他各專案技術之研究開發，及負責本公司產品之設計開發。
資訊室	負責公司決策規劃資訊系統發展策略、執行公司資訊安全策略、新系統導入評估及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等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處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必翔實業 (股)公司	103.12.26 (註 1)	3 年	94.05.23	58,383,025	29.94	58,574,475	30.04	—	—	—	—	—	必翔電動汽車 (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必翔國際(股)公 司董事、監察人 必翔銀髮事業 (股)公司董事 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伍必翔	104.5.4 (註 1)	3 年	94.05.23	27,760,207	14.24	27,025,182	13.86	30,123,561	15.45	—	—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名譽博士 必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創辦人	註 3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春田	103.12.26 (註 2)	3 年	97.06.04	—	—	—	—	—	—	—	—	台 灣 大 學 EMBA 會計碩 士 會計師高等考 試及格 月眉國際開發 (股)公司重整 監察人 亞太電信(股) 公司董事長 資誠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主席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島 天 然 冰 河 水 公 司 總 裁 誠 品 (股) 公 司 董 事 月 眉 國 際 開 發 股 (份) 公 司 董 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歐嘉瑞	103.12.26	3 年	103.12.26	—	—	—	—	—	—	—	—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交 通 運 輸 研 究 所 博 士 美 國 麻 省 理 工 學 院 國 際 車 輛 研 究 中 心 兼 任 研 究 員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局 長 經 濟 部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處 長	財 團 法 人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社 執 行 長	—	—	—
董 事	香 港	香港商富 邦控股集 團(香港) 有限公司	103.12.26	3 年	103.12.26	29,250,000	15%	29,250,000	15%	—	—	—	—	—	—	—	—	—
	香 港	代表人： 鍾鋼	103.12.26	3 年	103.12.26	—	—	—	—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富 邦 控 股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富 邦 控 股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董 事	—	—	—

董 事	英 國	代表人： 關寶文	103.12.26	3 年	103.12.26	—	—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系 富邦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 司財務長	富邦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世洋	103.12.26	3 年	97.06.04	11,630	0.01%	11,63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 系學士 高考會計師及 格 普考地政士及 格 中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副理事長 宏基(股)公司 稅務協理	台灣金山電子 (股)公司監察人 碩達科技(股)公 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 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公 司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 司監察人 穎川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翔明投資 (股)公司	103.12.26	3 年	103.12.26	9,090,497	4.66%	8,782,729	4.50%	—	—	—	—	—	必翔銀髮事業 (股)公司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施宏達	103.12.26	3 年	103.12.26	—	—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財 管所碩士 艾姆勒車電(股) 公司財務長	英柏得科技(股) 公司財務長	—	—	—

註 1：本公司原法人代表人董事張嘉祐先生於 104 年 5 月 4 日辭任，故於 104 年 5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伍必翔先生，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 2：104 年 5 月 4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 3：本公司總經理、必翔實業(股)公司董事、翔明投資(股)公司董事、必翔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Profit N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Mobility Products, Inc. 董事、Yang Ming Industry(Zhejiang)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Europe Contro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GMBH 董事兼總經理、上和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必翔	21.51
	伍蔣清明	18.43
	渣打銀行敦北分行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6.54
	渣打敦北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投資專戶	4.59
	渣打託管凱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70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2.42
	張清英	2.21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2.10
	王方興	2.04
	伍俊璋	2.01
香港商富邦控股團（香港）有限公司	鍾鋼	100.00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伍蔣清明	99.99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尹天賜	100.00
渣打銀行敦北分行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渣打敦北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投資專戶	—	—
渣打託管凱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8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伍必翔				✓							✓	✓	✓		—
賴春田			✓		✓		✓	✓	✓	✓	✓	✓	✓	✓	—

歐嘉瑞			✓	✓		✓	✓	✓	✓	✓	✓	✓	✓	—
鍾鋼			✓	✓		✓	✓		✓	✓	✓	✓		—
關寶文			✓	✓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
施宏達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兼 業 務 部、技術 部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伍 必 翔	104.5.4	27,025,182	13.86%	30,123,561	15.45%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註一	—	—	—
財務部 協理兼 會計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俊雄	104.5.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晶讚光電(股)公司董事、財 務長、資深副總經理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財務 長/副處長 中租迪和(股)公司投資部副 理	—	—	—	—
管理部 特助	中 華 民 國	曾祥勇 註二	104.6.4	—	—	—	—	—	—	中華大學土木系學士 鑫成科技(股)公司成都廠處 長 科群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	—	—
生產部 副理	中 華 民 國	楊文宏	100.9.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 士 太電電能科技(股)公司工程	—	—	—	—

										師				
品保部 課長	中華 民國	簡家宏	100.3.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化學所碩士 立澄科技(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	—	—

註一：必翔實業(股)公司董事、翔明投資(股)公司董事、必翔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Profit N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Mobility Products, Inc 董事、Yang Ming Industry(Zhejiang)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Europe Contro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GMBH 董事兼總經理、上和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曾祥勇特助已於 105.3.1.離職。

(三) 最近年度(104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伍必翔 (註 1)	—	—	—	—	—	—	—	—	—	—	9,178	9,178	—	—	—	—	—	—	—	—	—	17.18	17.18	—	
董事	賴春田(註 2)	—	—	—	—	—	—	3	3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歐嘉瑞(註 3)	—	—	—	—	—	—	12	12	0.02	0.02	—	—	—	—	—	—	—	—	—	—	—	—	—	—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 集團(香港)有限公 司代表人：鍾鋼 (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 集團(香港)有限公 司代表人：關寶文 (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必翔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祐 (註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103.12.26 解任董事長，104.5.4 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103.12.26 選任董事長，104.5.4 解任董事長。

註 3：103.12.26 選任。

註 4：103.12.26 選任，104.5.4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伍 必 翔、賴 春 田、 歐 嘉 瑞、鍾 鋼、 關 寶 文	伍 必 翔、賴 春 田、 歐 嘉 瑞、鍾 鋼、 關 寶 文	賴 春 田、歐 嘉 瑞、 鍾 鋼、關 寶 文	賴 春 田、歐 嘉 瑞、 鍾 鋼、關 寶 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伍 必 翔	伍 必 翔
1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監 察 人	陳 世 洋	—	—	—	—	—	—	—	—	—
監 察 人	施 宏 達	—	—	—	—	12	12	0.02	0.0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 世 洋、施 宏 達	陳 世 洋、施 宏 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伍必翔	7,178	7,178	—	—	2,000	2,000	—	—	—	—	17.18	17.18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伍必翔	伍必翔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伍 必 翔	—	—	—	0.00%
	協理	陳 俊 雄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7.23%	17.23%	(3.28%)	(3.28%)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按出席會議之次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
- B.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伍 必 翔	3	1	75%	
董 事	賴 春 田	2	1	50%	
董 事	歐 嘉 瑞	4	0	100%	
董 事	鍾 鋼	0	4	0%	
董 事	關 寶 文	0	2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無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世洋	3	75%	
監察人	施宏達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如有必要，監察人可直接與員工及股東交流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如有需要將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監理子公司運作。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預計於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內部不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目前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	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但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投資人專區網頁目前規劃架設中。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投資人專區網頁目前規劃架設中，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	—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皆符合法令之規定。 3.本公司 104 年無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至少為三人，並互為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輝煌			✓	✓	✓	✓	✓	✓	✓	✓	✓	2	
其他	黃宋龍			✓	✓	✓	✓	✓	✓	✓	✓	✓	0	
其他	趙哲言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趙哲言	1	1	50	
委員	吳輝煌	2	0	100	
委員	黃宋龍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

1. 本公司秉持著製造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的產品的理念，持續努力。
2. 本公司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給需要工作者，故於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之情形，且注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3.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		✓	本公司尚在研究規劃中。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所生產產品均屬環保綠色產品，並不會對環境負荷造成衝擊。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制度。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辦公大樓與機房能源管理。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員工有定期溝通之機制，並有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之各項營運變動。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國際準則？			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後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在管控廠區內之能源需求，並積極推動包裝材料回收使用，以降低造成環境污染衝擊，致力推行永續發展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 (三) 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四)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的努力。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這是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及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與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要求。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1)不斷創新、研究、永遠領先。(2)品質保證、服務社會。(3)邁向國際化、成為世界領導品牌。

確實了解客戶需求，以專業的判斷，提供客戶有效之解決方案及承諾，並信守對客戶的承諾，勇於負責，贏得客戶信賴。

藉由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為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如不斷往前邁進的巨輪，創新、領先的腳步永不止息，而對地球與環境的關懷，更彰顯傳承與責任的企業核心價值。

2.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04 年度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與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 104 年度尚未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與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與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後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04 年度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十) 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必翔

總經理：伍必翔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05.04	本公司董事長補選案。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訂定暨修訂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為配合公司進行公開發行作業，擬訂定暨修訂相關規章辦法。 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期間及召集事由案。 通過 IFRSs 轉換計畫案。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年度稽核計畫」。
股東會	104.06.08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修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4.06.25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董事會	104.08.11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季報告。 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人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臨時董事會	104.12.31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案詳如說明。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	105.03.1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案。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增/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各項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各項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期間及召集事由案。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董事會擬提名之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會	105.04.19	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內部稽核主管	陳錦蓮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內部稽核主管	劉柏毅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楊樹芝	一〇四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公費資訊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伍必翔	(735,025)	—	—	—
董 事	賴 春 田	—	—	—	—
董 事	歐 嘉 瑞	—	—	—	—
董 事	鍾 鋼	—	—	—	—
董 事	關 寶 文	—	—	—	—
監察人	陳 世 洋	—	—	—	—
監察人	施 宏 達	—	—	—	—
協 理	陳 俊 雄	—	—	—	—
大股東	香港商富邦 控股團(香港)有限公 司	—	—	—	—
大股東	必翔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	191,450	—
大股東	翔明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307,768)	—	—	—
大股東	伍蔣清明	(275,207)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74,475	30.04	—	—	—	—	—	—	
伍蔣清明	30,123,561	15.45	33,421,183	17.14	—	—	伍必翔 伍俊瑋	夫子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250,000	15.00	—	—	—	—	—	—	
伍必翔	27,025,182	13.86	36,519,562	18.73	—	—	伍蔣清明 伍俊瑋	妻子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2,729	4.50	—	—	—	—	—	—	
伍俊瑋	6,396,001	3.28	57,148,743	29.31	—	—	伍必翔 伍蔣清明	父母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8	—	—	—	—	—	—	
林東慶	1,839,981	0.94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042	0.57	—	—	—	—	—	—	
廖國棠	1,064,000	0.5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 年 5 月 16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設立 1,200,000 千元	無	註 1
89.07	10	200,000	2,0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2
92.07	10	200,000	2,000,000	99,750	997,500	減少資本 502,500 千元	無	註 3

94.05	10	200,000	2,000,000	60,000	600,000	減少資本 397,500 千元	無	註 4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千元	無	註 5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65,000	1,6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 6
98.12	39	200,000	2,000,000	195,000	1,95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7

註 1：87 年 11 月 05 日經(087)商字第 087135615 號。

註 2：89 年 09 月 25 日經(089)商字第 089135344 號。

註 3：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04260 號。

註 4：9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87670 號。

註 5：9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87670 號。

註 6：97 年 0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45400 號。

註 7：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96600 號。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95,000,000	5,000,000	20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陸 資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	13	1,094	2	1,109
持 有 股 數	—	—	—	71,573,315	93,296,685	30,130,000	195,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36.70	47.84	15.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5 年 4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0	37,209	0.02
1,000 至 5,000	411	1,013,761	0.52
5,001 至 10,000	174	1,394,485	0.71
10,001 至 15,000	104	1,337,107	0.69
15,001 至 20,000	70	1,271,237	0.65
20,001 至 30,000	64	1,635,296	0.84
30,001 至 40,000	35	1,247,053	0.64
40,001 至 50,000	33	1,491,253	0.76

50,001 至 100,000	81	5,920,715	3.04
100,001 至 200,000	37	5,018,629	2.57
200,001 至 400,000	14	3,902,357	2.00
400,001 至 600,000	2	947,333	0.49
600,001 至 800,000	2	1,379,394	0.7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4,000	0.89
1,000,001 以上	10	166,670,171	85.47
合 計	1,109	195,000,000	100.00

(二)特別股：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74,475	30.04
伍蔣清明		30,123,561	15.45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250,000	15.00
伍必翔		27,025,182	13.86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2,729	4.50
伍俊瑋		6,396,001	3.28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8
林東慶		1,839,981	0.9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042	0.57
廖國棠		1,064,000	0.5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51.57
	最 低		未上市/櫃	39.01
	平 均		未上市/櫃	45.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71	7.98
	分 配 後		7.71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5,000	195,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1)	0.27
		調整後	(0.41)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無償配股	調整前	—	(註)
		調整後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67.74
	本利比(%)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

註：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電池製造產業，為整體業務發展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發展，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因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尚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數尚有新台幣(393,251,520)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104 年度不擬提撥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5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股)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 2)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股)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註 2：本公司無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之資料皆無須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擬議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與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將列為一〇五年度費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員工現金紅利：0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一〇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金額一致。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一〇三年度實際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金額一致。

（五）公司章程所載已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池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電器批發、零售等。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電池芯	14,961	35.19	475,677	93.34
電池模組	27,054	63.63	33,322	6.54
其他(註)	504	1.18	587	0.12
合計	42,519	100.00	509,586	100.00

註：代收運費及出售下腳料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磷酸鐵鋰電池芯	產品應用領域： 1. 各類型電動車輛，包括電動汽車、電動公交車、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等 2.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的儲能設備 3. 電信(無線)基地台的備援電力設備用電池模組 4. 航太與軍事用途 5. 電動手工具 6. 不斷電系統 7. 緊急照明用之電池模組 8. 其他可攜式電子或通訊產品
電池模組 (Battery Module)	電池模組的基本組合是由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MS)加上電池芯的串並聯來達成設備對電池模組電源電壓、電流、安全性、可靠度、電池容量及電池壽命的需求。然而對於組合成電池模組之電池芯特性的掌握、安全保護、平衡電路、容量計算及壽命延長等整體考量的設計會突顯出電池模組整體設計的專業能力及客戶滿意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 30 分鐘內快速充電之磷酸鐵鋰電池。
- 開發各式電動車用及儲能電池組。
- 開發符合安規及特殊效能的客製化航太及國防用途電池組。
- 開發高倍率充放電及超長循環壽命之新型鋰鈦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暖化嚴重、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油價長期看漲，替代能源的開發及能源保存的應用持續受到各國政府及企業的重視，進一步帶動綠色產業的迅速成長。過去普遍使用的鉛酸電池及鎳鎘電池因含重金屬成份會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而鎳氫電池存在記憶效應缺點且充電速率較慢，於是已逐步被鋰離子電池取代。

鋰離子電池自問世以來，憑藉其低污染、低放電率及安全性高的特性，廣泛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持行動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而因應未來電池更加著重長效能及高功率的應用需求，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成本、放電功率、安全性及溫度穩定性將更形重要。

鋰離子電池依正極材料的不同，可細分為鋰鈷、鋰錳、鋰鎳鈷及磷酸鋰鐵電池等，其中，磷酸鋰鐵電池同時擁有鋰鈷、鋰錳、鋰鎳鈷電池的主要優點，其原料(主要為磷、鋰及鐵)不含鈷等貴金屬，成本較低且於地表資源含量豐富，沒有供料短缺問題，再加上磷酸鋰鐵電池放電功率達 2,000(w/kg)，為其他鋰離子電池的 5 倍，而因其正極材料分子間結構穩定，完全不會燃燒爆炸，沒有安全性問題，在極端溫度的工作環境下電池穩定性高，亦不會產生效能顯著衰退問題，最適合運用於新興的動力及儲能電池市場，將成為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的主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鋰離子電池產業鏈由上游產業(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電解液、罐體及各種輔助材料等)、中游的電池芯製造、電源管理系統設計及模組製造、以及下游應用等環節組成。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正極材料 負極材料 電解液 隔離膜 罐體 其他輔助材料	電池(芯)製造 電池管理系統設計 電池管理系統製造 電池模組封裝	●消費性電子應用： 筆記型電腦、手機、手持式裝置等。 ●動力電池應用： 電動工具、電動載具等。 ●儲能電池應用： 儲能設備、不斷電系統、智能電網等。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 上游材料產業：

電池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及罐體等四部分。台灣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廠商包括生產正極材料的長園科技、立凱電子、宏瀨科技等，生產負極材料的中鋼碳素化學及榮碳，生產隔離膜的高銀化學，生產電解液的台塑及生產罐體的宏全國際。相較於國際電池材料大廠，台灣目前的產業發展尚處於萌芽期，未來仍有進步成長的空間。

B. 中游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組裝產業：

除本公司外，台灣尚有新普科技、能元科技、有量科技、順達科技及加百裕等廠商持續在此領域發展，目前同業廠商多致力於磷酸鋰鐵電池等利基市場開發。

C. 下游應用產業：

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領域廣泛，並普及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台灣廠商在全球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的供應鏈占有極大影響力，進而帶動國內鋰離子電池產業發展。目前消費型電子商品為台灣鋰離子電池的主要應用產業，未來將逐步擴展至高功率的電動工具、電動汽(機)車及儲能設備等利基市場。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過去幾年，鋰離子電池主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蓬勃發展而成為電池產品的主流技術，惟隨著手機及手持式裝置市場逐漸飽和，廠商競爭日益激烈，紛紛尋求新興的應用市場，鋰離子電池正由小容量的數位電池朝向高功率，並具有高安全性及更長壽命需求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發展。

以高功率鋰離子電池而言，以電動載具的應用最受矚目，美國汽車製造商 Tesla 於 2013 年推出 Model S 電動車，性能及銷售表現一枝獨秀，成功引領全球車市掀起一波環保時尚的潮流；此外，中國大陸由於環境污染嚴重，政府自 2014 年起積極輔導鼓吹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的使用，以降低空氣污染，2015 年整體電動車的需求將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依據 EVSalesBlog 公佈的數據統計，201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已超過 30 萬輛，高於 2012 年的 14 萬輛和 2013 年的 20 萬輛，展望 2015 年，隨著新車型的陸續上市，全球電動汽車銷量有望突破 40 萬輛大關。

磷酸鋰鐵電池因具有以下優勢，特別適用於講究性能與安全性的電動車市場，未來將成為高功率電池的主流應用技術：

- A.放電功率高：放電功率達 2,000(w/kg)，為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5 倍，適用於需要高功率的大型動力電池，特別是車用電池部份。
- B.安全性優異：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屬橄欖石晶體構造，其中磷酸根的磷與氧以強共價鍵形成鍵結，可穩定晶體結構，完全不會燃燒爆炸，沒有安全性問題。
- C.循環壽命長：可循環使用達 2,000 次以上，為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4 倍以上。
- D.充電時間短：充電時間不到 2 小時，僅需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1/2。
- E.溫度穩定性高：磷酸鋰鐵電池在低溫攝氏-45 度或高溫攝氏 70 度的環境下穩定性高，不會產生效能顯著衰退問題。

F.原料成本低：磷、鋰、鐵存在於地表的資源含量豐富，供料來源無虞，且不含鈷等貴重金屬，原料成本較低。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在鋰離子電池及模組生產較具知名度的廠商主要來自日、韓，例如：日本的 Sony、Panasonic、Sanyo 與韓國的三星、LGC 等，這些廠商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主力市場，對於新興的高功率電池領域，日、韓主要以客製化、少量高價的方式開發，並未積極推動此一市場；此外，中國大陸亦有比亞迪、比克及天津力神等廠商陸續加入高功率電池市場的應用開發，惟品質及安全性仍是最大疑慮。

茲就本公司量產之磷酸鋰鐵電池與其它鋰離子電池製造同業對照比較如下：

項目	必翔電能		國際同業	
正極材料	磷酸鋰鐵	鋰鈷	鋰錳	鋰鎳鈷
工作電壓	3.2	3.6~3.7	3.7	3.6~3.7
放電功率 (W/Kg)	2,000	320	400	300~400
重量能量密度 (Wh/kg)	132	136	120	132
循環壽命	>2,000	500	500	500
充電時間 (小時)	< 2	2~4	2~4	2~4
安全性	優	可能發生爆炸 或起火	可能發生爆炸 或起火	可能發生爆炸 或起火
溫度特性	極佳 (-45℃~70℃)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材料成本 (USD/Kg)	15~28	26~50	15~28	22~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高功率電池以安全性為最優先的考量，尤其是在電動車的應用上，本公司量產的磷酸鋰鐵電池，因材料分子結構穩定，電池芯本身即已具備高安全性的優點，此外，本公司藉由電池模組的優化，已成功通過「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ARTC) 的撞擊測試，進一步驗證本公司產品優異的安全性能，將是未來應用在電動載具及儲能設備上理想的電池解決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磷酸鋰鐵在鋰離子電池產業的運用，除與 Phostech Lithium Inc.合作，以磷酸鋰鐵作為正極材料並成功量產電池以外，多年來本公司仍持續專注在磷酸鋰鐵電池芯與模組的研究與開發，至今已掌握各項關鍵原料配方，強化電池芯在電壓、容量及壽命的功能表現，改良罐體、隔離膜等電池元件機

構設計，並開發出免點焊電池模組組裝技術、智能化電池管理系統，以及取得DOSBAS® 電池安全系統等專利權，進而鞏固本公司在業界之技術競爭優勢。

此外，公司已成功導入混漿、塗佈、輾壓、裁切、安裝電極與隔離膜、捲繞、裝罐、封蓋、活化、篩選等製程全自動化量產，不僅可確保產品良率與產品一致性，更可依訂單需求彈性調配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全方位滿足客戶在品質、安全、價格及交期上的需求。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2,319	12,244	7,655	11,132	25,751
營業收入淨額	26,370	24,719	50,091	42,519	509,58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6.72	49.53	15.28	26.18	5.05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微型電動車用動力鋰電池組。
- B.電動巴士大型動力鋰電池組。
- C.客製化軍規電池模組。
- D.客製化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
- E.太陽能儲電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策略

- A.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由於中國政府政策作多，其電動車市場發展深具潛力，公司未來將集中資源積極搶攻相關商機。
- B.進行策略聯盟銷售：與業界知名廠商聯合開發市場，除了共同開發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外，更互相分享企業資源，進一步提升業務綜效。
- C.加強客戶關係：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以鞏固互相之供需關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透過擴廠及委外代工模式，迅速增加產能以提升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優勢。
- B.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自電極材料、電池芯製造至電池模組與電池管理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產品並提升附加價值。
- C.持續提升技術及量產能量：針對客戶不同需求，積極開發量產長效能、高功率及更安全的電池組，以加速市場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目前以外銷至亞洲其它國家為主，特別是對新能源電池應用最為積極的中國大陸市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199	40.45	16,255	3.19
外銷	亞洲	13,882	32.65	473,514	92.92
	歐洲	11,179	26.29	18,920	3.71
	美洲	259	0.61	897	0.18
	其他區域	—	—	—	—
	小計	25,320	59.55	493,331	96.81
合計		42,519	100.00	509,5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鋰電池市場規模龐大，且鋰電池規格差異大，全球供應廠商眾多，目前本公司市場占有率仍處微小，惟本公司積極拓展磷酸鋰鐵電池在高功率電池市場之占有率，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歐、美、中國及台灣製造電動汽車、電動巴士、儲能設備及航太國防用途之客製化電池及電池模組，以期提高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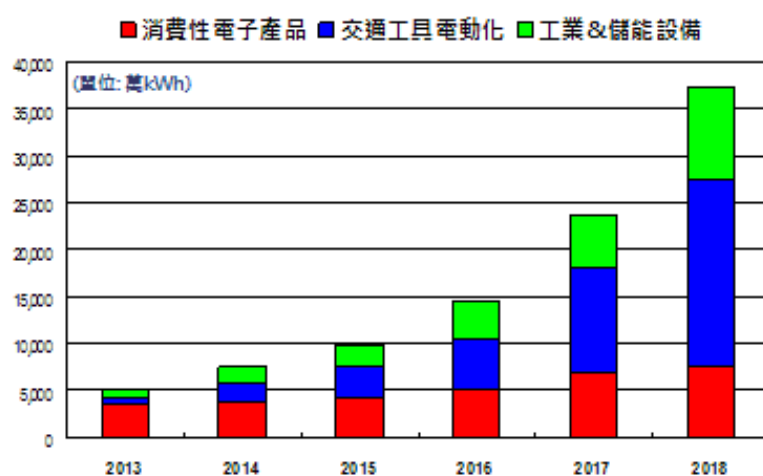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中國真鋰研究 (RealLi Research) 針對全球電池市場調查結果，未來鋰離子電池市場仍將以接近 5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速增長，至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38,500 萬 kWh，是 2013 年的七倍以上 (詳參圖一)。

從鋰離子電池市場的成長趨勢顯示，自 2014 年開始，由於鋰離子電池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已大幅提升，鋰離子電池與 IT 技術的結合更趨完善，加上電動車在 Tesla 引領及各國政府支持下明顯成長，鋰離子電池市場將邁入新一波的成長期。

以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電動載具及儲能設備這三大應用市場觀之，電動載具市場到 2016 年將會以 5,500 萬 kWh 以上的需求量超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而位居首位，並迅速擴大差距，其中電動汽車相關的動力電池應用將成為鋰離子電池最大的市場。而在儲能市場方面，日本、德國的儲能系統技術發展已臻成熟，並帶動其它國家的迅速跟進(尤其是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產業量產規模，有助降低產品售價、大幅提升性價比。預估到 2018 年儲能設備市場將會以 1,100 萬 kWh 以上的需求量超越消費性電子產品而成為第二大鋰離子電池應用市場。

圖一、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真鈰研所(2014/10)

綜觀市場，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並推行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使得綠色能源產業(如：電動車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之需求迅速成長，目前磷酸鋰鐵電池尚屬市場推廣階段，長期而言，具備安全性及高放電功率之磷酸鋰鐵市場將持續成長，伴隨動力及儲能二大深具爆發力成長的應用，待未來相關技術更臻成熟後，對本公司之營收將有相當大的裨益。

(4)競爭利基

- A.具備電池芯量產、電池管理設計及模組製造之完整解決方案，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客製化服務。
- B.擁有優異的製程及研發技術，產品一致性高，有效提升電池可靠度，加上充份保障電池模組的安全性，可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C.與關鍵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供貨關係，料源可充份滿足未來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
- D.與客戶維持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在地化、客戶資源共享的方式，可迅速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A)符合全球環保潮流及各國綠能政策的導向：為根本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各國政府均將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的資金及政策支持的力道將愈來愈強，而磷酸鋰鐵電池不含任何有害物質，製造量產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符合各國對零污染的綠能產業要求。

(B)兼顧使用需求及安全性：磷酸鐵鋰電池化學結構安定，不易起火及爆炸，兼具可大倍率充放電，操作溫度範圍廣，高循環壽命等特性，相較其它類型的鋰離子電池更具備競爭優勢，非常適合應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發展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價格方面：客戶常以相同規格之鉛酸電池及其它類型鋰電池價格做比較，多數客戶採取低價採購政策，致影響鋰電池之銷售。

因應政策

持續精進生產良率，並透過擴大量產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積極提升磷酸鋰鐵電池在品質及安全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提升性價比以縮小與其它類型電池的價格差異。

(B)電池容量方面：與其它類型鋰離子電池相較，磷酸鐵鋰電池的能量密度並不是最高，致較難符合客戶體積小、重量輕的應用需求。

因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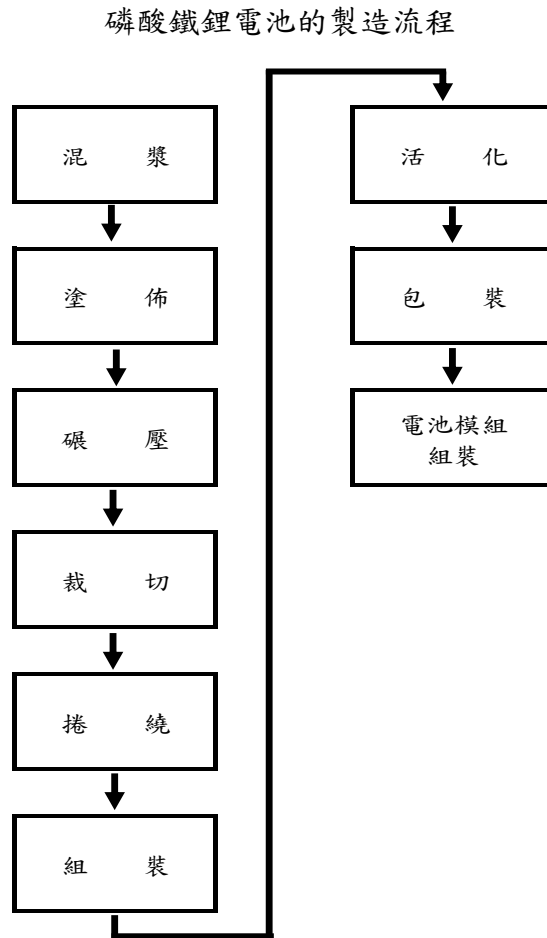
投入開發更高容量的電池，以符合客戶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量產磷酸鋰鐵電池，目前已成功應用於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組、電動巴士大型動力電池組、太陽能儲能系統電池組及多項客製化航太及國防用途電池模組。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隔離膜、NMP(N-甲基吡咯酮)、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及鋁箔等，主要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隔離膜	ENTEK Member LLC、SKC CO.,LTD、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良好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NMP (N-甲基吡咯酮)	台灣波律(股)公司	良好
正極材料	Hydro Quebec	良好
負極材料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良好
電解液	FUNG WIN COMPANY LIMITED	良好
銅箔	台灣雙日(股)公司、台日古河銅箔(股)公司	良好
鋁箔	台灣雙日(股)公司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815	12.92	—	甲公司	1,938	13.59	—
2	乙公司	-	-	—	乙公司	1,980	13.88	—
3	其他	25,711	87.08	—	其他	10,347	72.53	—
	進貨淨額	29,526	100.00		進貨淨額	14,265	100.00	

本公司 104 年度增加對乙公司進貨，主係本公司採購政策改變所致，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2,852	30.23	—	C 公司	200,368	39.32	—
2	必翔實業	11,621	27.33	母公司	B 公司	190,341	37.35	—
3	A 公司	9,258	21.77	—	D 公司	82,784	16.25	—
4	必翔電動	4,705	11.07	聯屬公司	A 公司	16,971	3.33	—
	其他	4,083	9.60		其他	19,122	3.75	
	銷貨淨額	42,519	100.00		銷貨淨額	509,586	100.00	

本公司係以銷售磷酸鐵鋰電池芯為主，其中 103 年度對聯屬公司必翔電動及必翔實業之銷售比率分別達 11.07%及 27.33%，主係本公司尚處於拓展業務及知名度階段，主要為關係人提供各式電動車之電池模組，故有銷貨集中於集團關係人之情事；惟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於 104 年度成功開發新客戶 B、C、D 等公司，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客源，並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套；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電池芯		1,960	842	61,108	1,960	95	6,517
電池模組(註 2)		—	8	21,772	—	584	7,567
合計		1,960		82,880	1,960		14,084

註 1：電池芯產能係以機器設備產能計算；電池模組採取接訂生產模式。

註 2：電池模組係以套為單位，惟每套包電池模組內組裝之電池芯顆數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能並未有明顯差異，惟產值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公司生產策略為以優先去化既有庫存為主，產線人力調配則以支援後段檢驗、包裝、出貨等工作，以支應每月快速成長之大量出貨需求；因此，104 年度存庫金額明顯較 103 年度有效下降約 343,018 仟元，104 年度產值則只有 14,084 仟元，較 103 年度產值下降許多。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套；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池芯		3	234	172	14,727	3	241	5,551	475,435
電池模組		2	16,827	6	10,227	1	7,866	4	25,456
其他(註)		—	138	—	366	—	99	—	489
合計		5	17,199	178	25,320	4	8,206	5,555	501,380

註：其他係指維修及清洗等服務性業務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整體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額成長比率高達 11 倍，主係來自大陸新能源市場之訂單需求明顯提升，重要客戶大陸雙鹿控股集團的訂單快速增加並穩定出貨。另外其他既有客戶訂單也持續成長，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5 年 5 月 16 日；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 5 月 16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64	63	71
	間接	37	36	42
	合計	101	99	113
平均年歲		41.95	41.75	41.96
平均服務年資(年)		7.57	7.29	6.8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98	1.04	1.77
	碩士	4.95	2.08	3.54
	大專	38.62	38.54	37.17
	高中	32.67	36.46	38.94
	高中以下	21.78	21.88	18.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此情形。

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維護，並定期保養維護環境之相關設備，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三節禮券、五一勞動節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終尾牙。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5/9/30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7號之土地出租契約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2/1~106/1/31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169號之廠房二樓承租契約	無
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	寧波雙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3/11/25~106/12/31	雙鹿集團向必翔電能採購電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IFRSs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	—	—	—	1,17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302,76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	104,330
資 產 總 額	—	—	—	—	1,577,34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20,202
	分 配 後	—	—	—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3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20,593
	分 配 後	—	—	—	(註 3)
股 本	—	—	—	—	1,95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393,251)
	分 配 後	—	—	—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556,749
	分 配 後	—	—	—	(註 3)

註：1. 不適用。

2. 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目前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	—	—	—	509,586
營業毛利（毛損）	—	—	—	—	102,060
營業利益（損失）	—	—	—	—	49,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5,649
稅前淨利（淨損）	—	—	—	—	54,7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益	—	—	—	—	53,42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3,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12
每 股 盈 餘	—	—	—	—	0.27

註 1：不適用。

註 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500,134	1,440,417	1,231,476	1,149,061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402,812	324,172	310,405	303,206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7,999	67,358	67,641	67,886	—
資 產 總 額		1,910,945	1,831,947	1,609,522	1,520,15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2	10,916	28,113	18,087	—
	分配後	11,382	10,916	28,113	18,087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49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78	10,916	28,113	18,087	—
	分配後	11,878	10,916	28,113	18,087	—
股 本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
資 本 公 積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0,933)	(998,969)	(1,238,591)	(1,317,934)	—
	分配後	(920,933)	(998,969)	(1,238,591)	(1,317,934)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99,067	1,821,031	1,581,409	1,502,066	—
	分配後	1,899,067	1,821,031	1,581,409	1,502,066	—

註：1. 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104 年起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營業收入	26,370	24,719	50,091	42,519	—
營業毛利	(47,675)	(48,440)	(209,921)	(65,007)	—
營業損益	(76,785)	(80,617)	(242,187)	(90,45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55	4,436	6,920	12,24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77)	(3,949)	(581)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030)	(78,958)	(239,216)	(78,797)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007)	(78,036)	(239,622)	(79,34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8,007)	(78,036)	(239,622)	(79,343)	—
每股盈餘	(0.35)	(0.40)	(1.23)	(0.41)	—

註：1. 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104 年起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個別 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	—	1.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514.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	—	5,792.74
	速動比率(%)	—	—	—	—	3,547.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7.39
	平均收現日數	—	—	—	—	49.3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69.9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5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44
	權益報酬率(%)	—	—	—	—	3.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	—	—	—	2.81
	純益率(%)	—	—	—	—	10.48
	每股盈餘(元)	—	—	—	—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55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49.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26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無						

註 1：不適用

註 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0.62	0.60	1.75	1.19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471.45	561.75	509.47	495.39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179.88	13,195.47	4,380.45	6,352.97	-
	速動比率		4,824.17	4,268.10	1,469.25	1,950.77	-
	利息保障倍數		—	—	(48,422.52)	(15,320.1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8	9.57	3.90	2.07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3.15	38.14	93.59	176.33	-
	存貨週轉率(次)		0.08	0.08	0.29	0.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5	20.70	38.54	13.85	-
	平均售貨日數		4,562.50	4,562.50	1,258.62	2,807.6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7	0.16	0.1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3	0.03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4.17)	(13.90)	(5.0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	(4.20)	(14.09)	(5.15)	-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4)	(4.13)	(12.42)	(4.64)	-
		稅前純益	(3.49)	(4.05)	(12.27)	(4.04)	-
	純益率(%)		(257.90)	(315.69)	(478.37)	(186.61)	-
	每股盈餘(元)		(0.35)	(0.40)	(1.23)	(0.4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9.84)	(783.75)	(337.08)	(146.8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63)	(125.99)	(415.58)	(4,845.4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7)	(3.86)	(5.56)	(1.66)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3	0.73	0.94	0.86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

註：1. 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104 年起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最近二年度(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一、財務結構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二、償債能力

(一)流動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二)速動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三、經營能力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3 年度聯屬公司必翔電動對新款電動車電池模組需求較 102 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且 10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度增加 37.40%，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二)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 102 年度加強存貨管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為高，使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三)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3 年度應付帳款及銷貨成本減少，致 103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四、獲利能力

(一)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增加。

(二)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致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三)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五)純益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純益率增加。

(六)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五、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及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幅度小於資本支出減少幅度，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

(三)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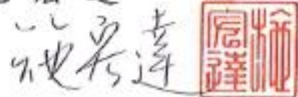
此 致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施宏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505	38	217,092	14	60,202	4	2100	短期借款	\$ -	-	-	-	8,3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823	-	207,362	13	2170	應付帳款	6,176	-	4,819	-	8,38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	-	109,300	7	115,1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	-	527	-	1,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1,122	7	13,113	1	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56	1	11,897	1	8,9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086	-	5,536	-	21,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3	-	1,892	-	5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53,207	29	796,225	53	818,427	51		流動負債合計	20,202	1	19,135	1	28,11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2,330	-	4,221	-	5,651	-	2570	非流動負債：	391	-	1,255	-	712	-
	流動資產合計	1,170,250	74	1,147,310	75	1,229,150	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91	-	1,255	-	712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1,430	2	-	-	-	-		負債總計	20,593	1	20,390	1	28,8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02,762	19	300,027	20	310,308	19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50,000	124	1,950,000	128	1,950,000	1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9,355	4	59,355	4	59,355	4	3200	普通股股本	-	-	870,000	57	870,000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63	-	2,705	-	2,778	-	3300	資本公積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九)及八)	12,882	1	15,030	1	11,341	1		保留盈餘	(393,251)	(25)	(1,315,963)	(86)	(1,235,893)	(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092	26	377,117	25	383,782	24		權益總計	1,556,749	99	1,504,037	99	1,584,107	97
資產總計		\$ 1,577,342	100	1,524,427	100	1,612,9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7,342	100	1,524,427	100	1,612,9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

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09,586	100	42,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七)	407,526	80	108,420	255
營業毛利(損)	102,060	20	(65,901)	(15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33	1	2,013	5
6200 管理費用	22,081	4	12,44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51	5	11,254	26
營業費用合計	52,965	10	25,709	60
營業淨利(損)	49,095	10	(91,610)	(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	5,265	1	4,27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	-	7,903	18
7050 財務成本	-	-	(5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9	1	11,662	27
稅前淨利(損)	54,744	11	(79,948)	(1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324)	-	(53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3,420	11	(80,480)	(1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	4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	-	(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	-	4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8)	-	4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12	11	(80,070)	(18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0.4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0,000	870,000	-	-	(1,235,893)	(1,235,893)	1,584,107
本期淨損	-	-	-	-	(80,480)	(80,480)	(80,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410	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070)	(80,070)	(80,07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0,000	870,000	-	-	(1,315,963)	(1,315,963)	1,504,03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0,000)	-	-	870,000	870,000	-
本期淨利	-	-	-	-	53,420	53,420	53,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708)	(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12	52,712	52,7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0,000	-	-	-	(393,251)	(393,251)	1,556,7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3)

必翔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744	(79,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5	13,048
攤銷費用	-	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0)	(3,598)
利息收入	(1,794)	(7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60	8,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63	209,137
應收帳款	(98,159)	(12,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0)	16,384
存貨	343,018	22,202
其他流動資產	1,710	1,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082	236,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57	(3,5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	(1,273)
其他應付款	1,559	2,9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2)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7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149	235,788
調整項目合計	257,909	244,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53	164,515
收取之利息	1,794	776
支付之所得稅	181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28	165,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9,300	5,8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0)	(2,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85	(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413	156,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2	60,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505	217,09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7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池及電池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 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負債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

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20 年 |
| (2)機器設備 | 5~15 年 |
| (3)其他設備 | 3~10 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個別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易，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送上船時移轉予買方。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本個別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	\$ 40	3	10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5,465	217,089	60,101
定期存款	410,000	-	-
合計	<u>\$ 595,505</u>	<u>217,092</u>	<u>60,2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188,75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回台上市公司股票	-	1,823	18,611
合 計	<u>\$ -</u>	<u>1,823</u>	<u>207,36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自債券市場取得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89,1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103.1.1
定期存款	<u>\$ -</u>	<u>109,300</u>	<u>115,139</u>

係到期期間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1,430</u>	<u>-</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帳款	\$ 112,858	14,699	2,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6	5,536	21,920
其他應收款	13,861	14,432	14,119
減：備抵呆帳	(15,120)	(14,971)	(14,971)
	<u>\$ 119,685</u>	<u>19,696</u>	<u>23,10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 60 天以下	\$ 5,281	-	460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87	-
	<u>\$ 5,281</u>	<u>87</u>	<u>460</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971	14,9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9	-
期末餘額	<u>\$ 15,120</u>	<u>14,971</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包括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 存 貨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原 料	\$ 59,942	64,938	82,279
在 製 品	49,620	67,410	54,672
製 成 品	343,645	663,877	681,476
合 計	<u>\$ 453,207</u>	<u>796,225</u>	<u>818,4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 620,994	76,931
存貨報廢損失	27,168	7,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40,100)	23,900
下腳收入	(536)	(237)
銷貨成本	<u>\$ 407,526</u>	<u>108,42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分存貨已出售，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40,1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9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46,754	80,585	104,135	4,265	-	435,739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增 添	-	659	5,371	8,028	1,322	15,380
處 分	-	(1,761)	(37,013)	(90)	-	(38,8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6,754	79,483	72,493	12,203	1,322	412,25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期初餘額	\$ 246,754	79,109	104,824	2,986	-	433,673
額						
增 添	-	1,476	-	1,291	-	2,767
處 分	-	-	(689)	(12)	-	(7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6,754	80,585	104,135	4,265	-	435,73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期初餘額	\$ -	53,127	80,576	2,009	-	135,712
額						
本年度折舊	-	3,912	6,910	1,823	-	12,645
處 分	-	(1,761)	(37,013)	(90)	-	(38,8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55,278	50,473	3,742	-	109,49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期初餘額	\$ -	49,279	72,960	1,126	-	123,365
額						
本年度折舊	-	3,848	8,305	895	-	13,048
處 分	-	-	(689)	(12)	-	(7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53,127	80,576	2,009	-	135,712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46,754	24,205	22,020	8,461	1,322	302,76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246,754	29,830	31,864	1,860	-	310,30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46,754	27,458	23,559	2,256	-	300,02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9,35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59,35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9,355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4,41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54,26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54,26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不動產交易實價進行評估。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一年內	\$ 1,714	1,714	1,714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28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89)	(8,301)	(8,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68	12,593	11,95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779</u>	<u>4,292</u>	<u>3,37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1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01)	(8,5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7)	(1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93	277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	(17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9)	35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89)</u>	<u>(8,30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93	11,959
利息收入	286	2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	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35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168</u>	<u>12,5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99)	(70)
	<u>\$ (99)</u>	<u>(70)</u>
營業成本	\$ (78)	(55)
推銷費用	(17)	—
管理費用	(2)	(7)
研究發展費用	(2)	(8)
	<u>\$ (99)</u>	<u>(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944	2,534
本期認列	(708)	41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236</u>	<u>2,94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50%	2.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82)	402
未來薪資增加	395	(3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7千元及1,6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24	532
所得稅費用	<u>\$ 1,324</u>	<u>5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45</u>	<u>(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54,744</u>	<u>(79,94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06	(13,591)
永久性差異	494	3,9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0,002	6,3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148)	4,063
其 他	5,670	(197)
合 計	<u>\$ 1,324</u>	<u>532</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030	58,178	54,115
課稅損失	177,317	171,820	187,173
	<u>\$ 191,347</u>	<u>229,998</u>	<u>241,2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38,05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94,71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8,52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7,48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73,53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9,07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0,16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3,0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94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76,484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043,03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498	207	2,7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98)	456	(2,04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63</u>	<u>66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2,504	274	2,7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	(67)	(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98</u>	<u>207</u>	<u>2,705</u>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08	747	1,2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19)	(719)
借記(貸記)權益		(145)	-	(1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63	28	39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24	-	4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47	747
借記(貸記)權益		84	-	8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08	747	1,25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393,251)	(1,315,963)	(1,235,89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5	1,605	1,605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950,000 千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 195,000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股票溢價	\$ -	870,000	870,0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為 870,000 千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 1%至 10%；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3)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正處於溫和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供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3,420	(80,4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5,000	19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0.41)

(十三)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508,999	42,015
勞務提供	587	504
	\$ 509,586	42,519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794	776
股利收入	-	1,064
租金收入	2,286	2,286
其他	1,185	144
	\$ 5,265	4,27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57	4,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0	3,598
其他	(713)	(69)
	\$ 384	7,903

3. 財務成本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 -	(511)

(十六)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新能源電池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預先支付貨款以減輕拖欠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0%、92%及92%係分別由3家、3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6 個月	6-12 個月	1-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6,176	6,176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127	127	-	-
其他應付款	13,456	13,456	-	-
	\$ 19,759	19,759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819	4,81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	527	-	-
其他應付款	11,897	11,897	-	-
	\$ 17,243	17,243	-	-
103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44	-	9,144	-
應付款項	8,386	8,3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0	1,800	-	-
其他應付款	8,976	8,976	-	-
	\$ 28,306	19,162	9,14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7	32.825	14,662	2,752	31.650	87,101	2,152	29.805	64,135	
人 民 幣		46,636	4.996	232,995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	32.825	3,527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6千元及7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7千元及4,37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6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23	1,823	-	-	1,823
103.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611	18,611	-	-	18,611
原始認列時指定	188,751	188,751	-	-	188,751
合計	\$ 207,362	207,362	-	-	207,362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基金、上市公司股票及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等級移轉之情形。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要求預先支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價格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為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時監督價格風險並藉由持續關心產業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櫃)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權益工具。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負債佔總資產比例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負債總計	\$ 20,593	20,390	28,825
資產總計	\$ 1,577,342	1,524,427	1,612,932
負債資本比率	1.31%	1.34%	1.79%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29.94%。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 1,931	11,621
其他關係人	12,111	4,705
	<u>\$ 14,042</u>	<u>16,3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依約定條件為之。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預收貨款至月結75天。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 164	1,7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均依約定條件為之。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676	1,855	4,64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410	3,681	17,273
		<u>\$ 8,086</u>	<u>5,536</u>	<u>21,92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27	527	1,44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56
		<u>\$ 127</u>	<u>527</u>	<u>1,800</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賃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0	1,2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36	2,600
退職後福利	110	-
	<u>\$ 11,946</u>	<u>2,60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u>\$ 207</u>	<u>205</u>	<u>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新竹科管局)申請園區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案依新竹科管局核准投資營運資金金額為 2,450,000 千元，並按核准投資金額之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新竹科管局於同年 12 月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租用銅鑼園區九湖段工七用地內約 51,400 平方公尺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於起租後三個月內申請建築預審及建造執照進行興建，如逾期未申請，新竹科管局將予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不予返還所繳租金。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計畫成本效益，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向新竹科管局申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退租該合約土地及請求退還繳納之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退租土地案業已於同年 12 月經新竹科管局核准同意辦理，惟投資保證金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需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新竹科管局以銅鑼園區尚有其他土地，可繼續提供投資計畫所需，商請本公司重新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向新竹科管局申請展延辦理入區登記，並經新竹科管局同意入區登記展延至民國 105 年 4 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25	22,295	45,020	25,313	7,941	33,254
勞健保費用	2,763	1,375	4,138	2,846	822	3,668
退休金費用	1,126	602	1,728	1,220	362	1,5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	385	993	609	138	747
折舊費用	7,221	5,424	12,645	8,296	4,752	13,048
攤銷費用	-	-	-	-	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 人及 96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Joy Capital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430	14.7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有關電池零件及電池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電池芯組	\$ 508,999	42,015
其 他	587	504
	<u>\$ 509,586</u>	<u>42,519</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美 洲	\$ 897	259
歐 洲	18,920	11,179
亞 洲	489,769	31,081
合 計	<u>\$ 509,586</u>	<u>42,51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台 灣	<u>\$ 374,999</u>	<u>374,4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CN011	\$ 190,341	12,852
CN012	200,368	-
CN013	82,784	-
TW001	1,931	11,621
FR003	16,971	9,258
TW068	12,111	4,705
	<u>\$ 504,506</u>	<u>38,436</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個別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392	(109,300)	217,092	175,341	(115,139)	60,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23	-	1,823	207,362	-	207,3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9,300	109,300	-	115,139	115,139
應收款項	13,113	-	13,113	449	-	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36	-	5,536	21,920	-	21,920
存貨	796,225	-	796,225	818,427	-	818,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1	(1,751)	-	2,216	(2,216)	-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	4,221	5,761	(110)	5,651
流動資產合計	<u>1,149,061</u>	<u>(1,751)</u>	<u>1,147,310</u>	<u>1,231,476</u>	<u>(2,326)</u>	<u>1,229,1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06	(3,179)	300,027	310,405	(97)	310,308
投資性不動產	-	59,355	59,355	-	59,355	59,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676	2,705	-	2,778	2,778
出租資產	59,355	(59,355)	-	59,355	(59,3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2	6,528	15,030	8,286	3,055	11,3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1,092</u>	<u>6,025</u>	<u>377,117</u>	<u>378,046</u>	<u>5,736</u>	<u>383,782</u>
資產總計	<u>\$ 1,520,153</u>	<u>4,274</u>	<u>1,524,427</u>	<u>1,609,522</u>	<u>3,410</u>	<u>1,612,932</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短期借款	\$ -	-	-	8,359	-	8,359
應付款項	4,819	-	4,819	8,386	-	8,386
應付款項-關係人	527	-	527	1,800	-	1,800
其他應付款	10,849	1,048	11,897	8,976	-	8,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92	-	1,892	592	-	592
流動負債合計	18,087	1,048	19,135	28,113	-	28,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55	1,255	-	712	7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255	1,255	-	712	712
負債總計	18,087	2,303	20,390	28,113	712	28,82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	1,950,000
資本公積	870,000	-	870,000	870,000	-	870,000
待彌補虧損	(1,317,934)	1,971	(1,315,963)	(1,238,591)	2,698	(1,235,893)
權益總計	1,502,066	1,971	1,504,037	1,581,409	2,698	1,584,1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0,153	4,274	1,524,427	1,609,522	3,410	1,612,932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42,519	-	42,519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07,526	894	108,420
營業毛利	(65,007)	(894)	(65,901)
推銷費用	1,968	45	2,013
管理費用	12,352	90	12,442
研究發展費用	11,132	122	11,254
營業費用合計	25,452	257	25,709
營業淨損	(90,459)	(1,151)	(91,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511)	-	(511)
其他收入	4,270	-	4,2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3	-	7,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2	-	11,662
稅前淨損	(78,797)	(1,151)	(79,9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6)	14	(532)
本期淨損	\$ (79,343)	(1,137)	(80,480)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494	4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4)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	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7)</u>	<u>(80,07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0.01)	(0.41)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此項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變動彙總如下：

	103. 12. 31	103. 1. 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數	\$ (1,751)	(2,2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數	2,498	2,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減少數	-	-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數	(747)	(288)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u>	<u>-</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	\$	814
推銷費用增加		21
管理費用增加		90
研發費用增加		123
所得稅利益減少		(14)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1,034)
	103.12.31	103.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78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	(870)
		164

(3)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	\$	80
推銷費用增加		24
研究費用增加		(1)
所得稅前調整數		103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49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4
其他綜合損益		(41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307)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增加	\$ 3,349	2,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508)	(424)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2,841</u>	<u>2,534</u>

(4)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固定資產之預付設備款，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97 千元及 3,179 千元。

(5)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出租資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 59,355 千元。

(6)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定期存款非屬短期內可立即變現之約當現金，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115,139 千元及 109,300 千元。

(7)上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3.12.31	103.1.1
累積帶薪假負債	\$ (870)	164
員工福利	2,841	2,534
保留盈餘增加	<u>\$ 1,971</u>	<u>2,698</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40
支票存款		4
活期存款		50,735
外幣存款	USD 320 千元	
	JPY 2 千元	
	EUR 5 千元	
	CNY 24,833 千元	134,726
	小 計	185,465
定期存款		410,000
合 計		\$ 595,505

註：外幣存款係依104.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2.825

日幣：新台幣＝1：0.2727

歐元：新台幣＝1：35.88

人民幣：新台幣＝1：4.996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CN013	\$ 40,220
CN011	35,378
CN012	33,333
其他(均小於5%)	3,927
小 計	112,858
減：備抵呆帳	(1,736)
合 計	<u>\$ 111,12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7,298	73,933
在製品	56,476	53,701
製成品	387,233	385,549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7,800)	
合 計	<u>\$ 453,207</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7,354
預付設備款	1,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79
催收款項	13,384
其他(均小於 5%)	20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384)
合 計	<u>\$ 12,88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197
應付獎金	4,279
其他應付費用	4,980
合 計	<u>\$ 13,456</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電池芯組	\$ 508,999
其他	587
營業收入淨額	<u>\$ 509,586</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92,139
加：本期進料	14,333
減：期末原料	(77,298)
出售原料	(58)
轉列費用	(1,016)
原料報廢	(19,100)
其他	(127)
本期耗用原料	8,873
直接人工	8,828
製造費用	14,694
本期製造成本	32,39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14
減：期末在製品	(56,476)
出售半成品	(23,740)
轉列費用	(378)
半成品報廢	(3,558)
其他	127
製成品成本	22,484
加：期初製成品	937,872
減：期末製成品	(387,232)
轉列費用	(274)
製成品報廢	(4,510)
銷貨成本—製成品	568,340
原料出售成本	58
半成品出售成本	23,740
存貨報廢損失	27,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0,10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856
出售下腳收入	(536)
營業成本	\$ 407,526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125
差 旅 費	1,050
樣 品 費	780
耗 材 費	41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1,760
合 計	<u>\$ 5,13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11
折 舊	4,627
勞 務 費	3,39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7,744
合 計	<u>\$ 22,081</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859
勞務費	6,140
水電瓦斯費	1,29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3,455
合 計	<u>\$ 25,751</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個別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IFRSs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170,250	1,147,310	22,940	2.00
長 期 投 資 (註 1)		31,430	-	31,43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62	300,027	2,735	0.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355	59,355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13,545	17,735	(4,190)	(23.63)
資 產 總 額		1,577,342	1,524,427	52,915	3.47
流 動 負 債		20,202	19,135	1,067	5.58
非 流 動 負 債		391	1,255	(864)	(68.84)
負 債 總 額		20,593	20,390	203	1.00
股 本		1,950,000	1,950,000	-	-
資 本 公 積		-	870,000	(870,000)	(100)
保 留 盈 餘		(393,251)	(1,315,963)	922,712	70.12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1,556,749	1,504,037	52,712	3.50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取得國外非上市櫃股票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及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 1：長期投資係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個別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IFRSs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09,586	42,519	467,067	1,098.49
營 業 成 本		407,526	108,420	299,106	275.88
營業毛利（毛損）		102,060	(65,901)	167,961	254.87
營 業 費 用		52,965	25,709	27,256	106.02
營業利益（損失）		49,095	(91,610)	140,705	15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9	11,662	(6,013)	(51.56)
稅前淨利（淨損）		54,744	(79,948)	134,692	168.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4	532	792	148.87
本期淨利（淨損）		53,420	(80,480)	133,900	166.38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新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迴轉部分已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淨額增加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淨額增加及迴轉部分已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個別現金流動性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03.12.3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104 年度)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104 年度)	現金剩餘數 額 (104.12.3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 劃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7,092	314,628	63,785	595,505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14,628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淨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3,785 仟元，主要係處分債券投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11 千元及 0 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0.64%)及 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4,374 千元及 8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29%及 0.17%。由於本公司銷貨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訂價，而原物料採購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103 年度由於美元匯率升值，以致產生較多匯兌利益，104 年度匯兌損益則持平。

B.具體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本公司除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效外，亦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另遇匯率波動幅度過大的情形，亦積極與客戶協商適度調整價格，以減緩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4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31%，並且預估 105 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7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變更採購計價幣別為弱勢幣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面對市場的快速成長及日益激烈的產業競爭，本公司以既有的技術優勢為後盾，未來將持續積極研發高能量密度、長效能及具市場潛力的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A. 磷酸鐵鋰電池芯：

- 改善單體電芯能量密度。
- 提升電池充放電倍率。
- 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 改良自動化電池芯製造技術。

B. 動力電池模組：

- 提升電池模組結構的重量能量密度。
- 改善電池模組結構的體積能量密度。
- 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電池模組。
- 研發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的高功率電池模組。

C. 智慧型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 持續開發電池動態監測模組。
- 改良電池殘電量量測技術。
- 優化電池平衡及熱管理技術。

D. 持續開發高效能、低成本之快速充電系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1,254 千元及 25,751 千元，營收占比分別為 26.47%及 5.05%；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105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將較 104 年度持續增加，以因應蓬勃發展之市場所需。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另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制定 IFRS 轉換計劃，並預訂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 104 年度已擬定 IFRS 轉換計劃及執行本項計劃之專案小組，並已經順利完成 104 年度 IFRSs 財務報表之編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磷酸鐵鋰電池相關技術的開發，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為近年來新興、可商業化量產的電池技術，且被廣泛運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等具備高度成長潛力的應用市場，再加上電池技術自研發至最終獲得市場的認證採納相當耗費時日，短期內將難有其它新技術可取代磷酸鐵鋰電池於產業的主流地位。

此外，本公司擁有專門人員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及科技趨勢的最新變化，以掌握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所帶來的影響，並由經營階層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再藉由持續增加的研發投資，持續鞏固本公司於業界技術領先的優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並未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本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新竹科管局)申請園區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案依新竹科管局核准投資營運資金金額為 2,450,000 千元，並按核准投資金額之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新竹科管局於同年 12 月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租用銅鑼園區九湖段工七用地內約 51,400 平方公尺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然本公司因考量投資計畫成本效益，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向新竹科管局申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退租該合約土地及請求退還繳納之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該退租土地案業已於同年 12 月經新竹科管局核准同意辦理，惟投資保證金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需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然本公司考量目前之產能利用及營運現況，暫無擴廠需求，遂於民國 104 年 3 月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向新竹科管局申請展延辦理入區登記，並經新竹科管局同意入區登記展延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隔離膜、NMP(N-甲基吡咯酮)、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及鋁箔等，主要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以銷售磷酸鐵鋰電池芯為主，103 年度本公司與寧波雙鹿集團簽署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雙方達成 3 年總額 1.2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的採購協議。103 年度銷售佔比 10%以上客戶計 4 家，佔營業額比重 90.4%，其中 2 家關係企業銷售佔比 38.4%，其他客戶銷售佔比分別為 21.8%及 30.2%，已較 102 年度改善。104 年度銷售佔比 10%以上客戶計 3 家，佔營業額比重 92.9%，主係對寧波雙鹿集團銷售金額大幅成長及增加另一重量級新客戶，致使銷貨金額明顯集中於 3 家主要客戶，其銷售佔比分別為 39.3%、37.4%及 16.3%。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等領域，而目前此二大新興市場僅少數企業具有實際、穩定的市場開發能力，多數廠商仍處於小量開發驗證階段，故有銷售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並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合作伙伴共同發展電池銷售業務，由董事兼大股東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轉讓 29,250,000 股(比率 15%)予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2 席董事席次，佔本公司 2/5 董事席次，未逾 1/2，故此項交易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均具有正面助益，亦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翔實業)，因終止與英商 Days Healthcare U.K. Limited(以下簡稱 DHL，原名為 Days Medical Aids Limited)之經銷關係，致 DHL 向英國法院提請損害賠償，該案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十六日經英國法院判決必翔實業與同案被告董事長伍蔣清明女士及董事伍必翔先生需賠償新臺幣 504,388 千元(10,235 千英鎊)、利息及先行暫估負擔對造律師費用新臺幣 98,560 千元(2,000 千英鎊)。另 DHL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承認該英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及准予強制執行之宣告，該案經各級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後，由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判決必翔實業敗訴終局確定，惟同案被告伍必翔先生及伍蔣清明女士已承諾無條件同意就該案訴訟之判決結果負擔一切責任，並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損害賠償給付。

英國高等法院所屬最高法院估費處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裁決，認定 DHL 實

際可請求的訴訟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39,761 千元(4,865 千英鎊，其中包含上述先行暫估律師費用 2,000 千英鎊)及利息，由於英國估費法庭之裁定必須經我國法院之訴訟程序承認始能在中華民國執行，因此 DHL 請求許可該英國估費裁定之強制執行，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41,201 千元(2,865 千英鎊)。該案一審由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必翔實業敗訴，必翔實業不服並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駁回上訴，而必翔實業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惟最高法院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判決上訴駁回。針對英國估費法庭裁定結果，DHL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在新臺幣 403,000 千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必翔實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請以玉山銀行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已撤銷假扣押，該玉山銀行保證書係該銀行依據伍蔣清明女士及伍必翔先生之個人信用及提供資產狀況綜合評估後出具。

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依 DHL 之聲請命玉山銀行於擔保餘額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玉山銀行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履行剩餘保證責任新臺幣 243,802,953 元整，另應伍必翔先生及伍蔣清明女士委託一併給付該案及新竹地方法院之執行費及計算至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應計利息，總計給付價款折合新臺幣共合計新臺幣 275,005,035 元〔含國稅局申報扣繳金額〕。

綜上，該案已全數清償，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伍 必 翔

